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土石標售契約書

計畫名稱	107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		
經費來源			
計畫編號		契約編號	M107071901W-
標售地點	雲林縣莿桐鄉		
標售廠商			
標售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簽約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
提貨日期	年 月 日(或依機關通知)		
提貨期限	年 月 日(或依機關通知)		

土石標售契約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為辦理「107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」土石標售，經公開標售由「○○○○○○公司」（以下簡稱廠商）得標 58,500 公噸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
提貨地點：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工區
提貨數量：58,500 公噸
- 第二條 契約文件
一、契約條款。
二、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開(決)標紀錄、詳細價目表。
三、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。
四、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機關解釋為準。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：本契約條款、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標售金額計新臺幣 ○ 億 ○ 仟 ○ 佰 ○ 拾 ○ 萬 ○ 仟 ○ 佰 ○ 拾 ○ 元整，詳細價目表附後。
- 第五條 繳款辦法
一、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交；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，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53230055083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。
二、得標廠商如有延遲繳款之情形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入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。
- 第六條 本得標廠商依得標順序排序後為第○○梯次，提貨天數計○○工作天，預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始提貨(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)。
- 第七條 提貨保證金為新臺幣(詳變賣公告)元，由得標廠商訂約後，自押標金轉為提貨保證金。
提貨保證金之發還，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一、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。
二、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。(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)

第二章 履約管理

- 第八條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，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，如期完成提貨作業。

提貨期間，所有廠商載運車輛，均由廠商責，其車輛相關證件(行照、駕照、保險證等)應於開始提貨前送至機關審查。

- 第九條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，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站一律加蓋防塵網，如有防塵網損壞無法發揮其效果者，不得駛離工區。
- 第十條 契約履約期間，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之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調度、抽磅等情事。
- 第十一條 履約過程中，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，因違反環保、交通等規定，一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部分路線(詳路線圖)。

第三章 罰則

- 第十三條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管制有未加蓋防塵網，一經舉發，查證屬實，該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處以停止出料 1 日之處分。
- 第十四條 載運車輛如有違反環保、交通法規，一經舉發，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，並通知廠商。
- 第十五條 載運車輛或人員，有不配合機關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調度、抽磅等情事，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壹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
- 第十六條 經機關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，其處罰方式如下：
(一) 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
(二)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，違規總累計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，並告知廠商，如再犯即終止契約，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，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
- 第十七條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罰款者，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之。

第四章 其他

-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：
(一)本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、廠商雙方各執 1 份，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，副本 3 份，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(二)契約附件：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。
- 第十九條 施工期間，砂石運輸便道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損毀而無法出料，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時，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，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。
-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其附件為準。

訂 約 人

機 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代 表 人：李友平

住 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

電 話：04-8896940

統 一 編 號：60901308

廠 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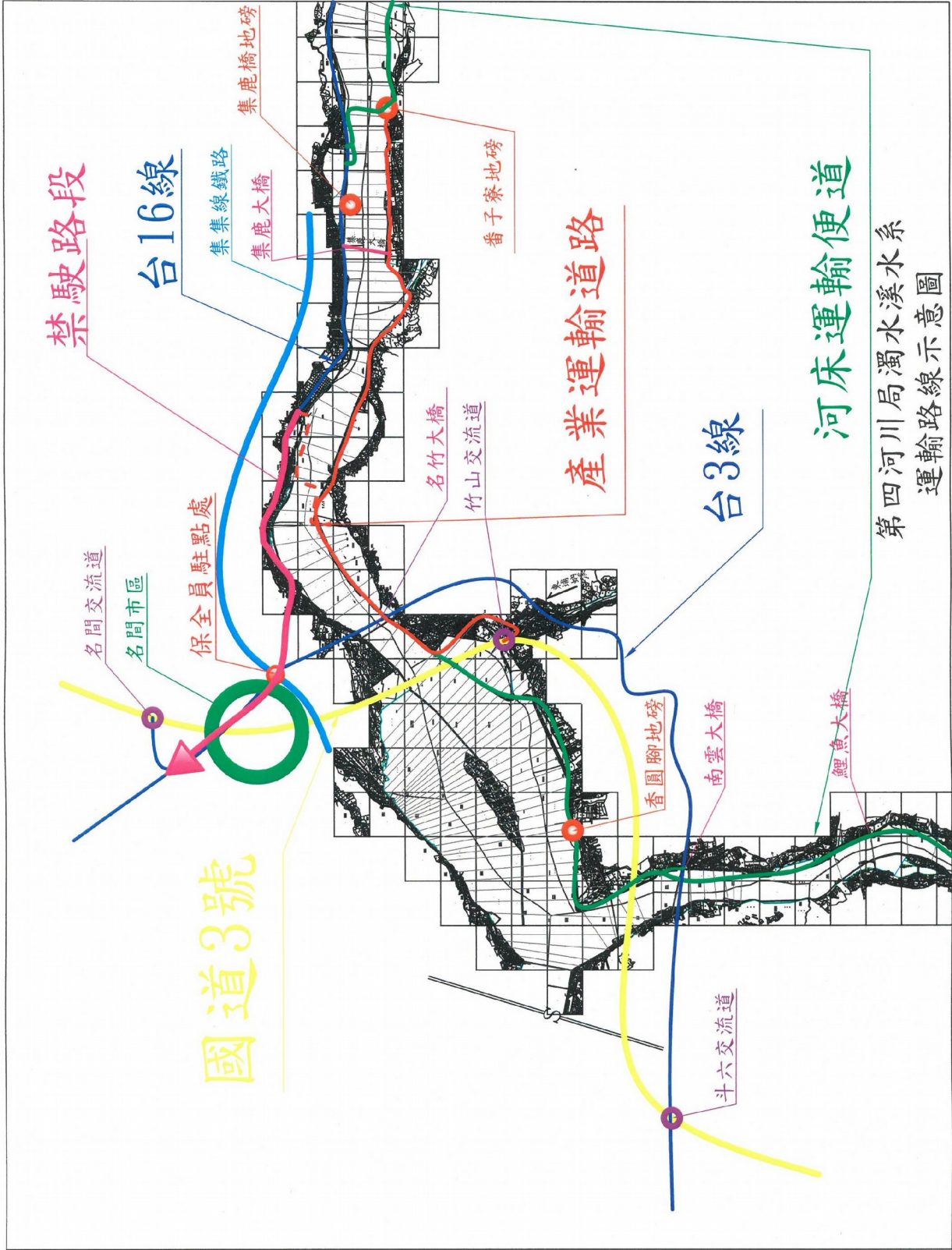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 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第四河川局濁水溪水系
運輸路線示意圖

